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单位 主要职能	依据《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 》（苏编办通〔2015〕286号），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为苏州市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挂“苏州市精神病福利院 ”、“苏州市儿童福利院 ”、“苏州市老年福利院 ”、“苏州市残疾人福利院 ”、“苏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苏州市民康医院 ”牌子，机构规格为相当于副处级，分类定性为公益一类，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孤儿、弃婴、“三无”老人收养工作，为孤残儿童、老人、痴呆病人等弱势人群提供照料和康复治疗服务 。 （二）按职责范围收治各类“三无”性质的精神病患者和患有精神疾病的康复军人 、退伍军人。 （三）为社会特困精神病患者及其他具有特殊性质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慈善治疗服务 。 （四）为患有孤独症、精神发育迟滞等常见心理与行为发展问题的青少年儿童提供治疗和特教服务 。 （五）受市民政局委托，承担与社会散居孤儿有关的社会福利服务工作 。 （六）承担公益性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工作 。 （七）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示范推广、公益性养老设施展示和咨询准入等工作 。 （八）开展养老服务的国际交流 。 （九）承担其他有关公益性质的社会福利服务工作 。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①机构设置：依据《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 》（苏编办通〔2015〕286号），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设11个管理辅助机构，机构规格均为相当于副科级；设4个专业服务机构，机构规格均为相当于正科级 。②人员配置：使用人员编制316名，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职责增减和自然减员实行动态管理 。单位领导职数为：院长1名，副院长4名；内设管理辅助机构领导职数为：科长11名；内设专业服务机构领导职数为：主任4名，副主任6名。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6519.51
	财政拨款	小计		15697.5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697.51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822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6500	12550.82
	项目支出		1400	3968.69
	设施设备等零星维修		75	172.68
	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		23.4	606.34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170	300
	物业管理服务		189.58	379.16
	业务、专业技术培训		3.2	8
	民政供养人员经费（特困人员）		304.24	608.48
	房屋修缮		50	275.76
	民政供养人员经费（儿童）		85	170
	业务用车购置费		0	18.98
	护理员服务外包		361.33	722.52
	办公设备购置和专用设备购置		19.25	101.16
	药品、耗材、试剂		305.61	605.61

中长期目标	深刻认识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新阶段赋予社会福利事业的新使命，锚定为老、为幼、为残、为精障各项服务工作的主攻方向，提高贯彻新质生产力、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推动福利总院各项事业跃上新的更大台阶 。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社会福利事业改革发展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新质生产力这一主线，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转型升级，打响苏家乐园“福”字品牌，深入做好民生兜底和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增强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治疗保障服务	药品、耗材、劳保用品添置，医疗、医技设备更新维护等工作	保障人数（药品、耗材、试剂）	＝800人	＝800人
			保障率（药品、耗材、试剂）	＝100%	＝100%
			持续保障（药品、耗材、试剂）	全年持续保障	全年持续保障
			托底保障（药品、耗材、试剂）	托底保障全院低保、特困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安	托底保障全院低保、特困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安
			人数（劳保用品）	＝143人	＝143人
			验收合格率（劳保用品）	＝100%	＝100%
			发放及时性（劳保用品）	及时	及时
			采购规范性（劳保用品）	规范	规范
			面料舒适、尺寸标准满意率	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护理、伙食、生活等保障服务	三无老人和社会寄养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的生活照料、医疗、康复、心理护理、精神关爱、健康教育、康乐活动、等工作；职工、服务对象食堂劳务外包	护理服务对象人数（护理员服务外包）	≤820人	≤820人
			服务外包月量化考核达标90%以上的次数一年共12次（护理员服务外包）	≥6次	≥11次
			服务时间（护理员服务外包）	＝24小时/天	＝24小时/天
			褥疮不发生率（护理员服务外包）	≥99.95%	≥99.95%
			基础护理质量合格率（护理员服务外包）	≥90%	≥90%
			消毒隔离率（护理员服务外包）	≥95%	≥95%
			区域环境卫生合格率（护理员服务外包）	≥95%	≥95%
			护理安全率（护理员服务外包）	＝100%	＝100%
			入住人员及家属对护理服务满意率（护理员服务外包）	≥90%	≥90%
			服务范围（洗涤服务）	全院服务对象及物及职工工作服等	全院服务对象及物及职工工作服等
			服务保障率（洗涤服务）	＝100%	＝100%
			保障及时性（洗涤服务）	及时	及时

	障服务	、膳食营养、食品安全等工作；服务对象被服、医护、后勤人员工作服外包洗涤等工作	本单位服务保障提升管理（洗涤服务）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服务满意率（洗涤服务）	≥90%	≥90%
			服务范围（服务对象食堂劳务外包）	全院服务对象就餐	全院服务对象就餐
			服务保障率（服务对象食堂劳务外包）	＝100%	＝100%
			保障及时性（服务对象食堂劳务外包）	及时	及时
			本单位服务保障提升管理（服务对象食堂劳务外包）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服务满意率（服务对象食堂劳务外包）	≥90%	≥90%
			服务范围（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院职工及临时外来人员就餐全	院职工及临时外来人员就餐全
			服务保障率（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100%	＝100%
			保障及时性（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及时	及时
			本单位服务保障提升管理（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服务满意率（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85%	≥85%
	服务对象物品保障	服务对象日常设施设备、物品、医疗设备等添置更换和维保等工作	零星维修保养（医疗设备维修保养）	按需维修	按需维修
			保障运行（医疗设备维修保养）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本单位设备得到维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设备改造覆盖率（应急疏散系统改造）	＝100%	＝100%
			安全保障（应急疏散系统改造、防火门更换）	＝100%	＝100%
			更换数量（防火门更换）	＝0樘	＝82樘
			零星维修（设施设备等零星维修）	按需维修	按需维修
			维修及时性（设施设备等零星维修）	及时	及时
			本单位设施设备得到维修（设施设备等零星维修）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单位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系统改造、维保等工作	信息化系统维保（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	＝3项	＝3项
			信息化系统购买服务（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	＝4项	＝5项
			信息化系统维修改造（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	＝1项	＝4项
			系统故障维修率（信息化系统维保）	＝100%	＝100%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相关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改造（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运行维护及时性（信息化系统维保）	及时	及时
			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信息化系统维保）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履职			国产化技术占有率（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单位行政办公保障	服务对象日常设施设备、物品、办公设施设备、零星电器等添置更换和维保等工作	办公设备一批（办公设备购置）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验收合格率（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设备到货及时性（办公设备购置）	及时	及时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办公设备购置）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零星采购（零星电器添置）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验收合格率（零星电器添置）	＝100%	＝100%
			保障及时性（零星电器添置）	及时	及时
			本单位电器设备得到更换（零星电器添置）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保障运行（零星电器添置）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零星采购（桌、椅、橱柜等零星添置）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验收合格率（桌、椅、橱柜等零星添置）	＝100%	＝100%
			保障及时性（桌、椅、橱柜等零星添置）	及时	及时
			本单位零星桌椅等得到更换（桌、椅、橱柜等零星添置）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保障运行（桌、椅、橱柜等零星添置）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零星采购（空调购置）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验收合格率（空调购置）	＝100%	＝100%
			保障及时性（空调购置）	及时	及时
			本单位电器设备得到更换（空调购置）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保障运行（空调购置）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用水、用电、用气等基本保障工作	服务范围	全院服务对象及职工	全院服务对象及职工
			服务保障率	＝100%	＝100%
			水电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水电使用事故率	＝0%	＝0%
	服务对象生活环境保安保洁、绿色生态养护	服务对象生活环境保安保洁 、绿色生态养护等工作	服务范围（保洁、维修维保服务）	院内物业保洁、维修维保等	院内物业保洁、维修维保等
			服务保障率（保洁、维修维保服务）	＝100%	＝100%
			保障及时性（保洁、维修维保服务）	及时	及时
			本单位服务保障提升管理（保洁、维修维保服务）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服务满意率（保洁、维修维保服务）	≥85%	≥85%
			人员到位覆盖率（保安服务）	＝100%	＝100%
			事件处理成功率（保安服务）	＝100%	＝100%
			事件处理时长（保安服务）	立即处理	立即处理
			安全保障（保安服务）	＝100%	＝100%
			服务范围（绿色生态养护）	院内绿植及租摆等	院内绿植及租摆等
			服务保障率（绿色生态养护）	＝100%	＝100%
			保障及时性（绿色生态养护）	及时	及时
			本单位服务保障提升管理（绿色生态养护）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服务满意率（绿色生态养护）	≥90%	≥90%
	收养、收治工作	孤儿、弃婴、“三无”老人收治、收养等工作	三无儿童	≥75人	≥75人
			三无儿童政府采购人数	≥75人	≥75人
			人员标准符合率（儿童、特因）	＝100%	＝100%
			标准执行率（儿童、特困）	＝100%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儿童、特困）	及时	及时
			三无儿童总费用标准	＝138万元	＝279万元
			非自然死亡率（儿童、特困）	＝0%	＝0%
			康乐活动可参与率（儿童、特困）	＞90%	＞90%
			教育（儿童）可参与率	＞90%	＞90%
			食堂保障率（儿童、特困）	＝100%	＝100%
			医疗保障率（儿童、特困）	＝100%	＝100%
			日用品保障率（儿童、特困）	＝100%	＝100%
			动态调整机制（儿童、特困）	执行	执行
			民政局年度考核（儿童、特困）	合格	合格
			特困人员	≥369人	≥369人
			特困人员政府采购人数	≥369人	≥369人
			特困人员总费用标准	＝361万元	＝721.77万元
	专技人员培训提升	医技、护理、康复等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接受培训教育	培训人次	≤530人次	≤1324人次
			培训考试通过率	＝100%	＝100%
			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业务能力提升程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受训人员满意率	满意	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经济效益		进一步满足孤寡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养老、医疗、护理、康复、特殊教育、心理咨询等需求，促进孤寡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社会保障力度	较显著	较显著

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孤寡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在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条件，使其共享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	较显著	较显著
	社会效益	促进孤寡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较显著	较显著
		充分体现政府对社会弱势群体的重视，促进孤寡老人、孤残儿童、精神病人、残疾人社会保障力度	较显著	较显著
		提升总院孤老、孤儿、残障、精神病人等弱势群体满足感和获得感	较显著	较显著
		提升福利总院在民政和社会福利领域的公众知晓度	较显著	较显著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总院服务保障社会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能力有效提升	较显著	较显著
		保障社会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能力有效提升	较显著	较显著
		总院在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和国际交流等领域示范辐射职能优势持续发挥	较显著	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院内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